

呈贡发布“花十条”，真金白银助力花卉产业高质量发展 注册成立花企总部最高补助300万元

都市时报全媒体记者 林霞

斗南花卉产业历经40余年发展,成为云南一张亮丽的产业名片,拥有世界第二大的花卉交易市场。

3月20日,昆明市呈贡区召开《昆明市呈贡区推动花卉高质量发展的十条措施(试行)》(以下简称“花十条”)政策解读新闻发布会。会上介绍,呈贡区围绕“科研+交易+展示”的花卉产业发展定位,做好花卉产业延链、补链、强链工作,帮助斗南涉花企业发展壮大,吸引更多企业投资呈贡,结合斗南花卉产业实际出台“花十条”,真金白银助力花卉产业高质量发展。

扶持政策由10项16条措施组成,内容涵盖强化花卉产业空间保障、支持“小升规”“个转企”、提升花卉交易量、支持花卉总部经济发展、鼓励种源研发及标准制定、鼓励花卉外贸企业发展壮大、鼓励花卉企业上市等方面。

“花十条”重点扶持以科研、交易、进出口贸易为定位的涉花企业,在降低企业用房成本、鼓励花卉企业种源研发、科技创新及标准制定等方面,分别给予补助、扶持及奖励。

据悉,“花十条”补助所需资金全部由斗南花卉产业综合服务中心列入次年部门预算,由呈贡区财政统筹安排,保障到位。

第一条 强化招商引资

对年度实缴注册资本金500万元以上,且实缴资金来源地为省外并签订正式投资协议的落地企业,按对地方经济实际贡献度的60%给予奖补,持续奖补3年,奖补期内入统的按80%比例计算。

对实缴省外注册资本金500万元以上且签订《投资合作协议》的落地企业,实际开展业务且为云南省涉花“首店”“首企”的企业,按对地方经济实际贡献度的70%给予奖补,持续奖补3年,奖补期内入统的按80%比例计算。

第二条 强化花卉产业空间保障 降低企业用房成本

对在库涉花批发业、零售

业、服务业、工业企业在呈贡区购买自持自用办公用房且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上的,按400元/平方米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,单个企业补助最高不超过100万元。

对在库涉花批发业、零售业、服务业、工业企业在呈贡区租赁建筑用于企业运营面积超过1000平方米的,一次性给予10万元房租补助。租赁面积超过2000平方米的,一次性给予20万元房租补助。对租赁商业办公楼宇自用办公且面积超过2000平方米的,一次性给予20万元房租补助。

第三条 支持“小升规”“个转企”

支持涉花小微企业上规模,增强产业发展后劲。对首次在呈贡入统的涉花规模以上工业企业、限额以上批零企业、规模以上服务业,且对当年地方经济实际贡献度达到20万元(含)以上的,按对地方实际贡献度的50%给予一次性奖励。

对存续至少3年(以登记日期起计)以上且正常经营的涉花个体工商户直接转型为批发、零售、服务业企业的,对当年地方经济实际贡献度达到20万元(含)以上的,且在转型当年入统的,按对地方实际贡献度的60%给予一次性奖励。

第四条 鼓励花企提升花卉交易量

对营业收入在500万元(含)以上的在库花卉生产、花卉经营和花卉配套服务企业给予阶梯性增速一次性奖补,增速在20%(含)—50%的奖补10万元,50%(含)—100%的奖补20万元,100%(含)以上的奖补30万元。

第五条 支持花卉总部经济发展

在呈贡区注册成立花卉企业总部(研发、运营、结算、溯源、应用等)且经市级认定,在呈贡区购买自持自用办公用房的,按照购房合同总价的5%给予一次性奖补,若五年内转租、出售或企业税务关系迁离呈贡,则须退回补助资金,补助资金不超过300万元。



斗南花卉交易市场

都市时报全媒体记者 林霞

第六条 鼓励花卉中小企业 实施合并重组

涉花企业重组后年营业收入达到1000万元以上(含)且拥有自持自用办公用房的,按照购房合同总价的2%给予一次性奖补,若3年内转租、出售或企业税务关系迁离呈贡,则须退回补助资金,奖补资金不超过100万元。租赁办公用房的,按照重组第一年实际支付房屋租金的10%给予一次性补助。

第七条 鼓励花卉种源研发 及标准制定

在呈贡区建成国家级花卉研究实验室、国家级检测认证服务平台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且对呈贡区花卉产业发展带动作用明显的,按照项目实际投资额的20%给予一次性奖补,最高不超过300万元。

对于设立花卉产品质量检验检测分中心、检测认证综合服务平台,参与制定花卉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,经专业部门审定通过,给予起草单位不高于10万元的一次性奖补。参与制定花卉国家标准,经专业部门审定通过,给予起草单位不高于50万元的一次性奖补。支持花卉企业进行种源研发,花卉企业研发

新品种并获得植物新品种权证书的,每个给予5万元奖补。

第八条 推动花卉企业科技创新

支持花卉企业在产品、技术、管理、模式等方面增强科技创新能力。获得国家级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称号的,一次性给予补助50万元。获得省级“专精特新中小企业”“创新型中小企业”称号的,一次性给予补助30万元、10万元。获得中国驰名商标、国家级有机农产品、国家级农产品地理标志的花卉企业,分别给予20万元、10万元、5万元的一次性奖补。被认定为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花卉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的,分别给予30万元、10万元、5万元一次性奖补。

被列入国家知识产权试点、示范、优势企业的,给予50万元一次性奖补。被列入云南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(花卉类)的,给予25万元一次性奖补。被列入昆明市知识产权示范单位、试点的,分别给予10万元、5万元一次性奖补。

当年获得云南省绿色食品牌“十大名花”、昆明市绿色食品牌“十大名花”称号的农业企业,分别给予10万元、5万元奖补。获得奖励后获评更高级别的,按相应标准追加差额奖励。

第九条 鼓励花卉外贸企业发展壮大

鼓励花卉外贸企业在呈贡注册备案并在昆明海关报关通关。清关数据达到2000万以上且正增长的给予5万元贸易成本补贴,清关数据达到5000万以上且正增长的给予15万元贸易成本补贴,清关数据达到1亿元以上且正增长的给予35万元贸易成本补贴,清关数据每增加1亿元给予35万元贸易成本补贴。对在库花卉外贸企业使用航空、海运、陆运等物流方式跨境递送花卉产品的,按物流费用的30%给予贸易成本补贴,单个企业每年补贴总额不超过5万元。

第十条 鼓励花卉企业上市

对在上海证券交易所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、中小板、科创板、创业板上市的花卉企业,按企业向中介机构实际支付上市费用的10%,一次性给予最高不超过200万元的工作经费补助;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企业,按企业向中介机构实际支付上市费用的8%,一次性给予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的工作经费补助;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(“新三板”)成功挂牌的企业,一次性给予50万元的工作经费补助。